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

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13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依法行使审议表决权，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闫成德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13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3年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审计部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201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后的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审计部2013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审计部2013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11) 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3) 公司审计部201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14) 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2013年参加了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 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 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四) 对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审议情况:

(1) 2014年1月21日, 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年报审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人员对公司2013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 听取了财务部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 对2013年年报审计计划同与会人员进行了沟通。

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部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 2014年2月26日, 年报审计机构形成了初步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会计师、公司相关部门等人员对公司2013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陈述了目前的审计情况, 与会人员对审计程序是否恰当, 获取的审

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是否存在重大审计疏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参加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经调整后的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以及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 2014年4月8日，年报审计机构形成了最终的审计意见，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公司相关部门等人员对公司2013年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总结。

参加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审计部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年2月21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4月10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聘任 201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8月25日，对如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1) 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独立意见；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5、2013年10月23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 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 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沟通，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3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3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持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3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3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3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河北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以上是本人对2013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的支持和配合。201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_____

闫成德

2014年4月23日